

锡林郭勒盟落实《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我盟落实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推动统筹管理一体化	(一) 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1. 统筹抓好各旗县、盟直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	盟政务服务局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盟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按照自治区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做好旗县部门相关工作的组织指导、审核把关。依托盟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不得另建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要接入盟政务大数据平台管理。	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明确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认领和编制工作，要按需归集本地区数据，依托盟政务大数据平台，形成本地区数据资源体系，满足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底前完成
	(二)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4. 统筹推进全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研究制定全盟有关政务数据共享的重要方案和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安全机制的具体落实；统筹推动全盟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和政务数据资源服务体系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支撑。	盟政务服务局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5. 建立完善全盟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各旗县市（区）及盟直各部门明确政务数据管理机构 and 主要职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3年底前完成
		6. 对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架构设计及建设规范，聚焦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在现有盟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整合升级的基础上，建设盟政务大数据平台，具备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功能。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二、推进数据目录一体化	(三)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7. 按照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规范，建设完善盟政务数据目录系统，支撑全盟政务数据目录要素赋码、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和发布等工作，与自治区政务数据目录系统互联互通有效衔接。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8. 统筹管理全盟政务数据目录，组织推进覆盖盟-旗县市（区）-苏木乡镇目录认领、扩展等建设工作，纳入全区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9. 盟大数据中心及各旗县市（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盟旗两级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汇总、报送和发布工作，要根据目录代码、资源编码、元数据规范等要求，加强本级政务数据目录的检查审核。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 盟旗两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定”方案预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核心业务，以及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锡林郭勒盟落实《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我盟落实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推进数据目录一体化	(三)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11. 盟旗两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目录，要复用自治区级部门编制的目录及其公共信息项，添加本部门个性化数据项，形成以自治区级部门目录为基础，本级部门目录为个性化补充的一套数据资源目录。要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明确目录中核心数据、敏感数据共享规则，并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与自治区政府及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四)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12. 配合自治区层面开展政务数据目录试点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试点任务。	盟政务服务局 盟工信局 盟生态环境局 盟农牧局 盟大数据中心		按照自治区目录治理试点工作时限完成
		13. 盟旗两级政务部门在数据资源生成后要及时开展数据源鉴别、数据分类分级以及合规性、安全性、可用性自查，完成数据资源注册，建立“目录—数据”关联关系，形成政务数据目录。同时登记提供该数据资源的政务信息系统，建立“数据—系统”关联关系，明确数据来源，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便利数据供需对接。要强化数据目录内审工作，对审核不通过的目录及时纠正，切实规范目录编制。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五)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	14. 建立完善目录同步更新机制。盟旗两级政务部门要依托盟政务大数据平台维护更新数据目录，通过该平台自动将目录同步至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职责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政务数据目录；已注册的数据资源要及时更新，并同步更新“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原则上，目录有新增关联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目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三、强化数据资源一体化	(六)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15. 按照自治区政务数据归集工作要求，做好盟旗两级部门数据资源的接入工作。根据全盟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库，以及政务服务、行业管理等主题库建设需求，做好自治区数据资源申请回流及相关库的补充完善。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以及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6. 根据部门应用需求，积极申请自治区已发布的法人、医保及社保等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回流，为全盟审批服务全流程“一网通办”等部门应用提供支撑。	盟大数据中心	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七)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17. 建设完善盟数据治理平台，支撑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数据治理，完善治理规则，对已归集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	盟大数据中心	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8. 各旗县市（区）、盟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强化数据治理职责。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数据归集、加工、共享等工作职责，确保数据真实、可用、有效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合规、正确使用数据，确保数据有效利用、安全存储、全面归档；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数据提供、使用部门，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细化数据治理业务流程，在数据共享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锡林郭勒盟落实《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我盟落实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强化数据资源一体化	(八)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19. 持续建设完善全盟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数据库，以及应急指挥、草原生态、政务服务、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主题库，纳入全盟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	盟大数据中心	盟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局、能源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持续推进
		20. 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做好电子证照库、法人共享库和政务服务主题库的数据汇聚上报工作，积极支撑“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主题数据库建设，积极对接自治区，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回流应用。	盟政务服务局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盟大数据中心	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四、推进共享交换一体化	(九) 构建完善统一共享交换体系	21. 升级完善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旗县市（区）数据分级管理。建设数据供需对接模块，受理盟内共享申请并提供共享服务，按需向苏木乡镇延伸，并与自治区供需对接平台实现联通。	盟大数据中心 盟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22. 做好盟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联通，支撑跨层级、跨部门平台互通、数据共享。以应用为牵引，以需求为驱动，持续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23. 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数据实时交换系统，支撑政务服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高效流通共享，以及自治区垂管业务系统与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满足政务服务工作需要。	盟政务服务局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24. 升级完善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实时交换模块，具备数据高速传输、分钟级共享、高效双向流通功能，满足数据实时交换要求。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十)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25. 盟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向上接入国家及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向下覆盖旗县市（区），支撑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数据流通共享。以锡林郭勒应急调度指挥中心五大任务主题建设应用为牵引，协同推进生态安全、安全稳定、能源基地、农畜产品加工、桥头堡等领域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	盟大数据中心 盟政务服务局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五、推动数据服务一体化	(十一) 优化自治区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26. 根据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总门户建设要求，建设完善我盟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为各旗县市（区）、盟直各有关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	盟大数据中心 盟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十二)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27. 根据自治区建设规范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建设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的大数据平台，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智能问答、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开放授权、数据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为多元异构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锡林郭勒盟落实《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我盟落实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五、推动数据服务一体化	(十三)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28. 聚焦草原生态、应急管理、经济运行、政务服务、清洁能源、智慧畜牧业、城市运行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各有关部门依托全盟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各类场景应用提供共享服务。	盟大数据中心	盟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政务服务局、能源局、农牧局、住建局	2023年底前完成
	(十四)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9. 通过盟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30.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年度数据开放清单，促进公共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尽可能开放，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3年底前完成
		31. 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探索培育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纳入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体系。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六、加快算力设施一体化	(十五)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32. 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全盟政务云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等内容普查工作，纳入全区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管理。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底前完成
		33. 按照自治区要求，提供锡盟政务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为自治区构建一体化政务云监测分析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盟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底前完成
	(十六) 完善自治区政务云主备节点	34. 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锡盟政务云本地、异地数据备份中心，保障重要数据异地定时灾备，完善锡盟政务云高可用保障体系。	盟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底前完成
	(十七)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35. 推动升级锡盟政务云服务能力，提高算力支撑能力，按需提供图像显示处理器（GPU）、SSD存储等高性能服务，构建安全资源池、密码资源池，全面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	盟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底前完成

锡林郭勒盟落实《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我盟落实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七、推进标准规范一体化	(十八) 深入落实国家标准体系	36. 做好国家及自治区层面政务数据管理、平台技术、数据服务管理和运营、政务云建设和监测等领域实施方案、标准规范的落地实施工作，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盟政务服务局 盟大数据中心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九) 加快研制地方标准				
	(二十) 协同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八、加快安全保障一体化	(二十一)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37.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等政务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二十二) 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	38. 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39. 加强“云端锡林郭勒”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确保政务服务业务不中断、页面不篡改、数据不泄露。	盟政务服务局 盟大数据中心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二十三) 强化数据安全运行保障	40. 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明确数据交换责任主体，加强数据使用申请合规性审查和获取数据后应用白名单控制，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闭环，筑牢数据防线。	盟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